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绍兴技师学院）2026学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绍兴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绍兴海盛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学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学苑路1号。

3.工程内容：2026学年校园零星修缮项目（单项2万元以下的零星修缮项目）。

4.工程承包范围：约定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始：2026年8月20日。

计划服务期止：2027年8月19日。

工期要求：

（一）学校单项零星修缮预算最终审批通过后3日内开工，并在学校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工。

（二）涉及维修期限要求、抢修时限要求等的应急维修项目，承包方需在接到甲方的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根据现场

实际情况进行维修排查工作。

三、质量标准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一）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乙方应认真执行浙江省绍兴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条例和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的合同价由造价咨询单位的标底报价和乙方投标的下浮率确定最终中标价，包工包料，水电费无需乙方支付。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3.中标下浮率： 10.25% 。

五、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的结算方式：

1.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2.本工程结算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取费按相关类别中值计取，材料、人工价格按绍兴市每月的信息价，再进行总价下浮，下浮率按乙方投标下浮率。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1.每项修缮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整理好相关结算资料；

2.每项修缮工程均不支付预付款，且验收合格后需经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审计，审计合格后，支付结算价的100%；

3.原则上每一季度结算不少于一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工程范围按时完成工程承包任务。

（2）、办理好涉及工程有关的各项手续，提前做好各项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管理好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地内施工，不得进入到校园其他楼层。

（3）、按照合同规定及约定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验收之日起计算。如涉及国家规定保修期限超 1 年的工程类型则按国家规定保修期限执行。

（4）、由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使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延迟一天每天扣 500 元。

（5）、施工中必须保护好施工场所周边的各种设施及绿化，若有损坏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施工中产生的垃圾乙方负责清运，产生费用乙方自理。

（6）、施工中不能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做好安全消防措施，并保证学校师生的安全。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7）、施工前做好财产清点、拍照封存，若有财物缺失或破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争议

在施工过程中碰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争议事件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绍兴技师学院） 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88600640　　电　话：13355758579